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王麗娟

被告 鍾勝樺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小刀」、「台新」、「長江」、「寄生上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角色，於113年7月間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至應用程式「興e控」入金購買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0月28日面交新臺幣（下同）90萬元款項。被告遂依「陳小刀」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出由詐欺集團偽造印

有「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及「馬湧儒」印鑑章之「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以及「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卡」工作證等資料後，再蓋用偽造之「王立強」印章並偽簽「王立強」之簽名在上開送款存入回單後，於113年10月28日16時3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前，與原告面交取款90萬元，再將上開贓款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使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聯絡佯稱：至應用程式「興e控」入金購買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款。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16時3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前，與原告面交取款90萬元，再將上開贓款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使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所坦承，此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78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780號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為，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
02 於法自屬有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自認，應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故被告所為導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前揭損
05 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可資認定。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
14 3條所明定。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見附民卷第5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於法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0 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3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24 3項準用同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
25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黃依玲